



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發出的
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FD/093/2005)

本人現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4(17)(i)條所授的權力，批准職安培訓復生會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早上八時至中午十二時在新界區，於附件 I 所列主要範圍的指定公眾地方舉行售旗活動。售旗活動的目的如下：

籌款用作：(i) 經常性開支 及 (ii) 服務開支。

2. 本許可證有以下規定：

- (a) 獲准賣旗的機構須確保所有賣旗者和籌辦賣旗活動者均清楚知悉及遵守許可證所列條件。
- (b) 在公眾地方進行的賣旗活動，只限於許可證指定的時間、日期及地區。
- (c) 所有捐款必須出於自願；不得強迫任何人捐款、收集捐款，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捐助。
- (d) 除特定受惠對象外，沒有其他人會從賣旗活動中得益。
- (e) 街頭賣旗活動不應被用作商業推廣用途。
- (f) 除非有家長陪同，否則 14 歲以下的兒童不得參與賣旗。
- (g) 不得向道路或公路上的車輛乘客賣旗。
- (h) 不得在渡輪碼頭、地下鐵路車站、九廣東鐵、西鐵、輕鐵車站、山頂纜車車站及機場客運大樓的出入口或出入口五米範圍以內賣旗。
- (i) 賣旗活動必須得到有關當局（包括用作舉辦賣旗活動場地的管理當局或業主）批准。
- (j) 售旗時不可阻礙他人或造成滋擾 / 阻塞。
- (k) 賣旗日所採用的賣旗錢袋及售賣的旗，其顏色及設計必須事先得到社會福利署批准。
- (l) 賣旗機構應在賣旗錢袋上印上機構徽號或名稱，並註明"賣旗日已獲社會福利署批准舉辦"。
- (m) 賣旗日有關的所有宣傳資料（包括招募義工的信件）均須加入以下條文："社會福利署署長已批准三間機構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分別在港島區、九龍區及新界區賣旗，而我們（或有關機構）已獲授權於當日在新界區賣旗。"
- (n) 賣旗活動所籌得的款項應存入一個指定的銀行戶口。所籌得的款項在扣除所有開支（包括印刷及文具費用）後，所得餘款，必須在九十天內，用於許可證上列明的目的或存入有關的銀行帳戶內。

- (o) 所籌得的款項，必須用於申請書內述明的計劃，獲發許可證的機構更需向公眾人士交代是次賣旗活動所籌得款項的總收入、開支、淨收入以及用途。
- (p) 舉辦賣旗日的有關開支，不得超過所籌得的總收入的百分之十。
- (q) 獲分配賣旗日的的機構，必須在帳目結算表內列明街頭賣旗收入及其他與賣旗日有關的捐獻，並將該結算表交由會計師或會計師公司審閱。有關的會計師或會計師公司，須屬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主任按《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 第 32(1)條的規定，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憲報公布的專業會計師或檢定執業會計師公司，及根據該條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
- (r) 在賣旗日後 90 日內，該機構最少須在一份中文報章及一份英文報章刊登帳目以及專業會計師或執業會計師行的審閱報告，並向社會福利署署長提交該帳目經專業會計師或執業會計師行核證的真確副本和有關的剪報。
- (s) 賣旗日的收入必須獨立列載於舉辦機構的經審計的年度財務報表內。經審計的年度財務報表的副本須提交本署作記錄。

(日期)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

社會福利署署長

(黎可慈



代行)

() in SWD 1/5003/74 (2005/06)